

第 3 章

如何研究知識？

從知識論的角度來看，人性就是知性的渴求。這種知性的渴求具體反映在知識的建立。在我們發掘真相的過程中，我們獲得了許多知識。我們是如何建立知識的呢？幾千年來哲學家下了很大功夫在探討「知識」以及跟「知識」相關的概念。哲學家對於知識的研究，探討的問題主要是：

1. 知識的類型：如何將知識分類？
2. 知識的來源：我們是如何獲得知識的？
3. 知識的要件：當一個人知道某件事時，他必須滿足哪些條件？
4. 知識的結構：我們所擁有的知識彼此之間具有什麼樣的關係？
5. 知識的可能性：我們真的擁有知識嗎？

接下來我們逐個來看哲學家對於這些問題說了些什麼。
(第四項和第五項問題放在下兩章。)

第一節 知識的類型

通常哲學家將知識分類為能力知識以及命題知識。當你學會游泳時，你就擁有了一項關於游泳的能力知識，簡單說，你知道如何游泳。修車工人也許說不出讓引擎運轉所涉及的物理學，但他擁有修車的技能，他知道如何讓引擎正常運轉。他擁有與修車有關的能力知識。命題知識不是指能力，而是指你知道一件事情，你所知道的事情可以用肯定句（或者否定句）來描述。

命題是什麼呢？哲學家通常用「命題」這個名詞來代表那些可用肯定句表達的事情；簡單說，「命題」是語言所表達的意義。例如你知道孔明是三國時代的人，「孔明是三國時代的人」這句中文就表達了一個命題。天文學家認為宇宙形成於大約一百五十億年前，「宇宙形成於大約一百五十億年前」這句中文表達了天文學家所說的這件事。當然，不同的語言可以用來表達相同的事情。儘管不同語言所使用的符號不一樣，語法規則不相同，還是可以表達相同的意義，例如「太陽系有九大行星」和「There are nine planets in the Solar system」都表達相同的意義。

有些時候，當你學會一件事時，你同時學到了能力知識與命題知識。例如，當你學會希臘文時，你知道許多希臘文的詞彙，乃至於希臘文的文法規則。這些是關於希臘文的命題知識。不但如此，你還看得懂用希臘文寫的資料，你甚至知道如何用希臘文來寫一些評論。這些是你的能力知識。

你大概想到還有一種類型的知識。「我知道隔壁班那個地

理老師」，你說。這知識屬於能力知識還是命題知識呢？很難講！也許你指的是：你知道跟那位老師有關的一些事，比方說他個子高大、對同學要求嚴格、最近剛剛買了一支某某牌子的手機等。這時候你的知識當然是屬於命題知識。也許你想說的是：你認得那位地理老師，你能從一群人當中辨別這個人。若是如此，這知識算是能力知識。當警察要證人指認犯人的時候，他依賴的就是證人的這種知識。

英國哲學家羅素曾經區別了「個體之知」與「命題之知」。「命題之知」就是這裡說的命題知識。「個體之知」是指對於某物、某個體的知識。這種知識有兩類：親知以及述知。請勿望文生義，將「親知」當作是「親自知道」的意思。

「親知」是很特殊的一種知識。根據羅素，「親知」的對象只有兩種：共性以及感覺與料。我們的血液是紅色的，我們的國旗占了絕大面積的顏色也是紅色的，有些人喜歡塗紅色的口紅。這些顏色雖然彼此略有差異，基本上都是相同的，都是紅色。有些哲學家將「紅」這個字所談到的性質當作一個共性，用來表示這些個別的事物所共同擁有的性質。「感覺與料」則是羅素那個年代非常特別的一個概念，當時有兩派哲學家為了如何解釋「感覺與料」，起了很大的爭議。基本上，感覺與料就是你的感官與外在事物接觸後所產生的東西。例如心理學所說的「後像」（揉一揉眼睛後產生的視覺現象）就是一種感覺與料。

這些概念都是非常形上學的，我們現在沒有能力深入，只好作罷。等將來你多學一些形上學之後，再來思考羅素的理論，可以掌握得更好。

至於「述知」的概念，用到了羅素獨有的確定描述詞理

論。「確定描述詞」是一個單數名詞片語，例如「德國現任總理」、「電影《魔戒》的導演」、「中國最後一位皇帝」。（英文通常是以「the」加上單數名詞片語來表示，例如「the present president of USA」。）確定描述詞有兩項重要的特徵：所描述的個體存在，而且只有那位個體滿足那個描述。例如，「中國最後一位皇帝」是一個確定描述詞，它描述的是：有一個人是中國最後一位皇帝，而且只有那個人是中國最後一位皇帝，其他人都不是。「述知」就是指透過確定描述詞，而知道了其所描述的個體。

羅素的理論有他的歷史地位，而且他的確定描述詞學說至今影響未減。等我們思考跟語言有關的哲學問題時，再來看羅素的學說。

哲學界傳統以來一直將注意力放在研究命題知識，沒有特別探討能力知識。還好這些年來，由於認知科學以及心與認知哲學的發展，對於人的能力已經有了比較多的瞭解。我們在這裡先集中思考命題知識，在本書後面再來看關於能力與認知的研究。

讓我們回頭繼續看知識分類的問題。傳統上，哲學家將命題知識再分類為先驗知識以及經驗知識（又稱為後驗知識）。我們依靠感官知覺系統而獲得的知識、我們透過觀察實驗等方法建立起來的科學知識，例如物理學、天文學、生物學、地質學等，都屬於經驗知識。所有不是經驗知識的知識都是先驗知識；反之，所有不是先驗知識的知識都是經驗知識。數學和邏輯所提供的就是先驗知識。還有一種知識也是先驗的：你知道沒有任何東西的表面同時既是紅的又是藍的；你知道沒有任何東西同時既是圓形的又是方形的。簡單說，經驗知識必定直接

或間接涉及人類感官知覺的運作，先驗知識則並不涉及感官知覺經驗。

你大概覺得奇怪。我們要獲得數學知識和邏輯知識，必定要用到眼睛看到數學和邏輯符號，必要時還要在計算紙上演算證明。怎麼可能數學知識和邏輯知識不涉及感官知覺經驗呢？要知道沒有任何東西的表面同時既是紅的又是藍的，我當然要先知道紅色和藍色。不是嗎？如果不使用我的感官知覺，我怎麼可能知道紅色和藍色呢？

你誤解了。「先驗」和「經驗」這組概念不是用來說明我們如何「學到」知識的。要學到數學和邏輯知識，當然必須要用到我們的感官知覺系統，我們要看到文字、圖形、符號，必要時還要用紙筆來輔助我們的思考。要學到沒有任何東西的表面不能同時既是紅的又是藍的，我們當然要知道紅色和藍色。不過，這些都是從因果概念來說，在產生知識的過程中所涉及的因素。我們人類所有的知識，先驗的以及經驗的，都必定涉及感官知覺的作用，感官知覺的運作是知識的產生源頭與過程，這一點是無法否認的。

不過「先驗／經驗」這組概念並不從因果概念來理解，並不是用來區別知識產生的源頭和過程。這組概念是用來說明證立的類型。哲學家區分信念的成因以及信念的證立，前者指的是產生信念的源頭，後者是指可以理性接受某信念的恰當理由或證據。產生信念的方式很多，不過並不是每個被產生的信念都是有恰當理由或證據支持的。有人會因為作夢而相信某件事，但這不足以構成相信那件事的恰當理由或證據。我們不能混淆信念的成因和信念的證立。

「先驗／經驗」這組概念同時也用來區別兩種認知的方

式；認知的方式不同，所獲得的知識類型就不同。透過經驗方式認知到的，稱為「經驗知識」；透過先驗方式認知到的，稱為「先驗知識」。

有些宗教認為有種知識是來自於所謂的「天啟」、「頓悟」。這類知識完全不設涉及感官知覺的運作。那麼，這些知識是先驗知識嗎？未必！首先，靠著所謂的「天啟」或者「頓悟」所獲得的，究竟屬不屬於知識，尚有疑問。也許這些宗教自己也不將這當作是知識，而當作是某種神秘的宗教體驗，或者某種「智慧」。另一方面，前面剛說過，「先驗」和「經驗」這組概念不是用在區別知識產生的過程，因此即使靠著「天啟」或「頓悟」可以產生知識，並不表示所產生的知識是先驗的。

說來說去，「先驗」與「經驗」這組概念究竟如何理解呢？「經驗知識」顧名思義就是關於經驗真理的知識。經驗真理描述了經驗世界，也就是我們實際生存的這個世界，例如太陽系有九大行星（最近天文學家的說法是八大行星）、鯨是哺乳動物、水具有 H_2O 的化學結構、那間教室有三十套桌椅（事實如此）、我的身高一百八十公分、月球的引力小於地球的引力、水的沸點是攝氏一百度、狗能聽到人類聽不到的聲音等。要知道這些事，就必定直接間接依靠感官知覺的運作。

至於先驗知識，十八世紀的德國哲學家康德提出了哲學史上非常知名的說法。所謂一項知識是先驗的，意思是說，對於那項知識的認知是「絕對獨立於所有的經驗」。康德強調「絕對」的用意在於指出：先驗的認知並不是只獨立於這項個別經驗，或者那項個別經驗而已，而是獨立於任何個別的經驗。

剛剛已經說過，感官知覺經驗是產生任何知識的必要起

因。所以康德所說的「獨立」於任何感官經驗，不是因果意義的。那麼，到底所謂「獨立於任何個別經驗」又是什麼意思呢？

有一個簡單的回答是這樣的：先驗知識是一種完全沒有感官知覺的個體也能擁有的。對於這種個體來說，由於他根本沒有任何感官知覺，所以他的知識一定是絕對獨立於所有經驗的。這個說法符合康德的主張。只可惜我們人類不是這種類型的個體，我們所有的知識都必須起因自感官知覺系統的作用。

還有一個想法是目前比較受到注意的：以經驗之不可駁斥作為先驗知識的要件。如果一件事情是先驗可知的，則不可能存在任何經驗真理使得我們對於那件事情的判斷為假。「經驗之不可駁斥」概念確實適用於數學知識和邏輯知識。這是由於這類知識都是抽象的，都與經驗世界無關。例如，我們知道三角形內角和等於一百八十度。這項知識是先驗的，因為這項知識滿足了「經驗之不可駁斥」要件，也就是說，沒有任何經驗真理可以反駁這件事。在黑板上畫了一個三角形，用尺量它的三個內角，相加之後發現其總和是一百七十九度。這確實是事實，這確實是必須使用感官知覺經驗才能獲得的知識，畫在黑板上的這個三角形內角和是一百七十九度，確實是經驗真理，但這卻不足以反駁我們關於三角形內角和等於一百八十度的知識。（請你回想你在數學課時，是如何經由證明來學到這知識的，這證明的方式就是建立這知識的方式。）

那麼像「任何東西不可能既是圓形又是方形」這種知識呢？這項知識的成立必定涉及「圓形」與「方形」概念。由於「圓形」和「方形」都是數學概念，有精確的幾何定義，所以我們並不需要透過經驗觀察才能擁有這兩個概念。既是如此，

這項知識不會被任何經驗真理駁斥，它是一項先驗知識。退一步來說，即使要擁有這項知識必須要擁有「圓形」和「方形」等概念，即使要擁有這兩概念必須要有感官知覺的運作，即使你要看過圓形和方形的東西才能擁有這兩概念，這項知識仍然是先驗的。「任何東西的表面不可能同時既是紅的又是藍的」這個真理雖然用到了「紅色」和「藍色」這兩個經驗概念，這個真理仍然是先驗可知的。即使構成真理的概念是經驗的，並不表示那真理就不是先驗可知的。它的先驗性不受到其組成概念是不是屬於經驗概念的影響。理由很簡單：先驗知識的要件是「經驗之不可駁斥」，關鍵在於這要件有沒有成立，而不在於構成該知識的概念是不是經驗的。有沒有任何經驗真理可以駁斥「任何東西不可能既是圓形又是方形」呢？有沒有任何經驗真理可以駁斥「任何東西的表面不可能同時既是紅的又是藍的」呢？

最近天文學家重新定義了「行星」概念，進而將冥王星排除在外，所以按照最新的說法，太陽系只有八大行星。這是很有趣的。我們現在知道了「太陽系有八大行星」這件事。然而，這項知識是先驗的，還是經驗的？會有這樣的疑問是由於表面上「太陽系」和「行星」概念都是有天文學定義的，我們是根據定義而知道這件事的。所以，這項知識似乎是先驗知識。別急！這項知識仍然是經驗知識，因為究竟有哪些星體滿足這定義，仍然必須透過科學的研究。

儘管以「經驗之不可駁斥」這概念作為先驗知識的必要條件，看起來相當好了，可惜這主張仍然失敗了。你能說明為什麼嗎？（提示：想想這項知識：「人有感覺經驗。」）哲學家只好另尋解決之道。從消極角度來看，這麼多年這麼多的哲學

研究還是失敗了，不免令人沮喪；從積極面來看，這也算是一種進步吧！如果你想研究哲學，你至少知道這是值得繼續挑戰的一項主題。

提醒你：「經驗之不可駁斥」這概念只能作為先驗知識的必要條件，不足以構成它的充分條件。你能說明為什麼嗎？

（提示：想想這個真理：「人有感覺經驗。」）

第二節 知識的來源

知識的來源是什麼？這是一個初步比較容易回答，深思後卻愈來愈困難的問題。按照剛剛將知識分為經驗知識以及先驗知識，知識來源的問題也分開來考慮。

經驗知識的來源，簡單說，包括我們感官知覺的運作、推論、理論的構作，以及證詞。我們五官知覺系統的運作提供了我們許多感覺知識。我們因為看到桌上的一封信而知道了桌上有一封信，我們因為聽到了樓下的狗叫聲而知道了有隻狗在樓下叫，我們因為聞到了臭豆腐的味道而知道附近有人在吃（賣）臭豆腐。

「證詞」是指透過別人而獲得的知識。最典型的證詞當然莫過於法院傳喚證人，藉由他的證詞以瞭解實情了。哲學家所說的「證詞」意思更廣一些。凡是透過別人而得到的知識，都是透過證詞而得到的知識。我們如何透過別人來獲得知識呢？最直接的方式當然就是對方親口告訴我們。

當然，別人不一定用說的，也可以用寫的，不一定要當面告訴你，也可以事先錄音好再播放給你。我們之所以能有歷史知識，知道許多過去曾經發生的人和事，一個重要的因素就是

古人留下了文字記錄。由於現代科技發達，將來的人要知道現代的人以及發生的事情，所依靠的就不只是文字記錄，還包括我們使用錄音帶、錄影帶、相機、錄影機、光碟等科技產品，所留下的紀錄。證詞其實是我們獲得關於遠方知識以及過去知識的重要方式。運用證詞使得我們不必事事依賴自己的五官知覺。

推論是另外一種獲得知識的方法。歸納推論當然可以讓我們獲得經驗知識。將我們的感覺知識作為前提，經由歸納思考就有機會找出一些通則。

邏輯演繹推論和數學推論也可以讓我們獲得經驗知識。舉例來說，你知道公園旁邊那支電線桿有多高嗎？雖然直接丈量就可以知道答案，利用電線桿影子的長度以及幾何學，同樣可以推論出它的高度。邏輯演繹和數學推論之所以能提供經驗知識，是由於在推論中使用了一些（至少一個）前提本身就是經驗真理的緣故。

我們是如何用先驗的認知方式來獲得知識？剛剛說的那種推論由於其前提使用到了經驗真理，所以稱為不純粹推論。相對地，純粹推論就是其前提完全沒有使用到經驗真理的推論。像純粹數學定理的演算、邏輯真理的證明，以及哲學思辯所進行的推論，都是純粹推論。使用純粹推論建立的知識就是先驗的知識。可是這還不夠，因為所有推論都有前提。純粹推論的前提都是被其他前提推論出來的，但追根究柢，一定有一些前提是不再需要證明就被接受的真理，姑且稱之為「基礎真理」。關於這些基礎真理的知識是如何建立的呢？這真是難倒人了。哲學家對於這個問題一直感到困惑。既然這些真理不是經驗真理（因為是純粹推論的前提），也不是經由推論得到

的，顯然有關它們的知識一定來自於人類其他的心智運作。哲學家主張我們人類有一種稱為理性洞見（有時稱為純粹直觀）的認知能力，經由這種能力的運作使得我們可以建立基礎的知識。這種基礎知識是先驗的。基於這些先驗知識，然後再經由嚴格演繹邏輯的推論（純粹推論），就可以建立其他的先驗知識。

感官知覺、記憶和不純粹推論是我們建立經驗知識的主要管道，理性洞見和邏輯演繹推論（純粹推論）是我們建立先驗知識的認知能力。最近幾年發展了所謂的認知科學，對於我們的認知能力作了許多科學研究，對於感官知覺、記憶、推論能力都做了許多研究，有了一些不錯的成果。可惜，我們對於理性洞見的認知能力所知太少。或許將來認知科學家能回答，我們是如何以先驗的方式來獲得知識的。

第三節 「知識」的傳統分析

在什麼條件成立下，我們才算真正獲得了知識？哲學傳統認為知識有三大要件：真理、信念，以及證立。所謂知識，簡單說，就是有證立而且確實為真的信念。這是哲學界有名的知識三重分析。如果我真的知道隔壁開了一家牛肉麵店，隔壁就是真的有開一家牛肉麵店，而且我相信、判斷隔壁有開一家牛肉麵店，而且我是有證據的，不是瞎猜的，不是無的放矢。

幾千年的哲學史並沒有哪位哲學家曾經明確列出這三項知識的要件。一般公認柏拉圖應該是最早觸及這三項知識要件的人。在當代大概英國哲學家艾爾是最早明白講出知識有這三項要件的人。

如何說明一個語句為真是當代真理理論的研究領域。如何說明信念屬於當代心與認知哲學的研究範圍。如何理解「證立」概念則從二十世紀七〇年代開始，成為知識論領域的重大研究課題，有許多著名的理論提了出來，有需多重大的爭議一一開展，非常熱鬧。

這三項知識的成立要件應該是相當明顯的。既然有件事情被知道了，那件事情當然是真的。要知道那件事情，當然你一定相信、判斷了那件事情是真的。你之所以相信、判斷那件事是真的，當然不是瞎掰、胡扯的，一定有一些根據。讓我做進一步的說明。

真理要件：如果有人真的知道一件事，那麼這件事一定是成立的（一定是真的）；不會有一件事不成立（為假），而我們卻還能說我們知道這件事。如果你真的知道水的沸點是攝氏一百度，當然水的沸點是攝氏一百度。相反地，如果事實上水的沸點不是攝氏一百度，不會有人知道水的沸點是攝氏一百度。如果事實上孔明是三國時代的人，你不可能知道孔明是宋朝人。

很多時候我們會說：「我知道那件事是假的、不成立的。」似乎我們有時候會承認我們知道一些假的事情。不過這個想法不夠細緻、不夠精確。因為當我們說：「我知道那件事是假的、不成立」，我們是以「那件事是假的、不成立的」作為此時所知道的內容，而不是以那件事作為此時所知道的內容。如果那件事為假，「那件事是假的、不成立的」就為真。舉例來說，我們知道月球上有生物是假的，沒有那回事。此時我們的知識內容是「月球上有生物是假的，沒有那回事」，而不是「月球上有生物」。由於「月球上有生物」為假，所以

「月球上有生物是假的，沒有那回事」為真。所以我們所知道的還是一件為真的事情。知識成立的第一要件就是被知道的事情為真。

另一方面，有時候我們會發現我們原本知道一些事，後來發現那些事其實是錯誤的、是假的。例如，古人以為他們知道太陽系有五大行星，現在我們發現這是錯誤的，其實太陽系有九大行星。似乎我們會承認有一些知識後來被推翻，不再被承認是知識。若是如此，「真理」就不構成知識的要件。

這個說法也不夠細緻。我們必須要將「知識」與「知識宣稱」區別開來。所謂「宣稱」是指對某件事提出一個主張或立場，例如交通部宣稱春節高速公路壅塞的現象已經解決。所謂「知識宣稱」就是指某人自稱他知道一件事。例如，某報社記者自稱他知道某某影星已經秘密結婚。不論提出這類宣稱的背後用意或動機是什麼，我們都清楚不是所有的宣稱都是符合事實的。有些宣稱經由查證是符合事實的，有些宣稱在經過查證之後發現不是事實。所以當某人自稱他知道某件事的時候，並不表示他真的知道那件事，也不表示那一件事一定成立、一定為真。宣稱自己知道一件事跟自己是不是真的知道那件事並不相同。古人只是以為太陽系有五大行星，並進而宣稱他們知道太陽系有五大行星。但根據現在的天文學，這個知識宣稱是錯誤的。

信念要件：「知識」的第二個要件是相信那件事為真、判斷那件事為真、或者接受那件事為真。當我們真的知道一件事的時候，我們當然已經相信並接受那件事，判斷那件事是成立的。不會有人在知道某件事的同時，卻又不相信、不接受、不判斷那件事為真。

什麼時候這項知識要件沒有滿足呢？當然是在你不相信那件事情的時候。這又有兩種情況：第一種，你既沒有相信那件事，也沒有相信那件事的否定。這是一種較弱的對於「否定」的理解。第二種，你相信的是那件事情的否定。這是一種較強的對於「否定」的理解。

先考慮「弱否定」下的理解。說你不相信某件事情，就是說你沒有產生關於那件事情的信念，你並沒有對於那件事情做判斷，你對於那件事情沒有具體的主張。例如，當你在小吃店吃飯時，電視裡播出一小段某地發生車禍的新聞插撥。由於你並沒有專心看新聞，所以你既沒有相信有這回事，也沒有相信沒有這回事。

在這意義下，有可能你知道某件事情，但卻不相信那件事情嗎？顯然這是不可能的。你怎麼可能一方面對於那件事情是不是為真的，不置可否，一方面卻又知道確有那件麼事情發生呢？

再看「強否定」下的理解。說你不相信某件事情，意思是說，你相信、判斷、主張、認為那件事情是假的、不成立的。例如，當你認為某人不相信汽油會浮在水面時，在這意義下，你的意思是說，那人相信汽油不會浮在水面。

那麼，有沒有可能有人知道一件事，可是他卻同時相信、判斷、主張、認為那件事是假的呢？這也是不可能的。當你相信或判斷汽油不會浮在水面時，你又怎麼可能還能主張你知道汽油會浮在水面？

照這麼看來，顯然我們應該承認知識的一項要件是他必須相信、接受、主張、或者判斷那件事情為真。

證立要件：雖然有些哲學家對於前兩項要件還是有意見，

大部分的研究還是集中在探討知識的第三項要件——證立。

「證立」基本上就是提出道理和證據來支持某個主張的意思。這觀念的用法很廣，像是道德證立、法律證立、實用證立、宗教證立等。這些用法通常跟所接受或判斷的事情的真假無關。

「道德證立」涉及道德規範和道德原則等相關的理由，用來支持人的行為是不是合乎道德的判斷。法律證立跟法律規範和法學原理相關，是指用來支持行為是不是合法的理由或證據，或者考量法律規定是不是有道理的，或者考慮某項法律主張或法律判決是不是合乎法理。

知識論所討論的「證立」，稱為識知證立。「識知證立」是知識的最後一項要件。任何人之相信、接受或判斷一件事為真，必須是有充分證立的。初步來講，對於所相信的事必須要具備充足的理由或證據來加以支持。「識知證立」跟其他類型的證立有一項基本的差異：知識論所討論的「證立」概念只跟信念或判斷本身的真假以及能不能促使知識成立有關。用哲學術語來說，「識知證立」具有真理傳導性。如果某件事為真，你的理由或證據之為真，足以讓你相信那件事為真。

為什麼知識成立的要件還必須包括「識知證立」呢？究竟「真理」和「信念」這兩個條件還有什麼不足的地方？不是所有的認知活動都能讓我們獲得知識的，例如想像、揣測、質疑、瞎猜、碰運氣等。這些認知活動並不會帶給我們知識，因為這些方式都是沒有根據的，沒有適切的理由，沒有恰當的證據。羅素曾經舉了一個例子可以用來說明（本例已經過修改）：

掛鐘案例

你邀張三到你家吃中飯。他在將近十二點整時到了你家。你跟張三一陣寒暄之後，下意識抬頭看了看牆上的掛鐘，指著十二點整的位置。你對張三說：「十二點整，你還真準時。」

不過，事有湊巧，你家的掛鐘在昨天半夜十二點整的時候，因為機械故障的關係，早就已經停了半天了，只是你因為事情忙，一直沒有發現。而且你家的掛鐘是才剛買不久的，你也沒想過它會這麼快故障。

請問：當時的你知道當時是中午十二點整嗎？

在這個例子裡，「當時是中午十二點整」這命題為真，而且你接受、判斷、相信當時是中午十二點整，所以知識的前兩個要件都滿足了。但是看起來你並不知道當時是中午十二點整。畢竟你之所以相信當時是中午十二點整，是由於你家掛鐘故障的時候湊巧指著十二點整，而且你產生該判斷的時間（你抬頭看掛鐘的時間）湊巧是十二點整。我們並不願意主張在產生知識的過程中夾帶有這一類「湊巧」的成分。

讓我再舉一個例子：

買彩券案例

張三逛街時看到有人賣彩券。他一向是不買彩券的，因為他認為中獎的機率太低，而且他自認沒有偏財運。不過不知道為什麼，也許是一時興起吧，張三買了一張。他

看了看彩券，知道了上面的號碼。雖然張三不曾想過自己會中獎，幸運之神還是眷顧了他。張三中了頭獎！

請問：在張三買了彩券、知道上面號碼的當時，他知道那是中獎的號碼嗎？他當時知道那是中獎的彩券嗎？

也許事後張三會說：「我早就知道這張獎券會中！」這難道不是張三後知後覺的閒話而已？張三其實並不知道那張獎券會中獎。

如果某人對於真理的掌握居然是碰運氣、瞎蒙到的，我們通常不太願意承認他獲得了知識。似乎我們還要求當一個人知道某件事的時候，他擁有相當充足的理由或證據。我們之要求信念要有證立，就是因為我們要求信念不是未經深思熟慮的、沒有根據的、盲從的、輕信的、毫無道理的、瞎蒙的、碰運氣的，也不是獨斷的、訴諸威權的、訴諸神秘力量的。這是為什麼「證立」會構成知識的第三項要件。

這種對於理由和證據的要求在科學研究以及法庭辯護尤其明顯。尤其最近幾年的新聞節目常常看到某些人大放厥詞、肆意指責，卻不曾提出具體明確的證據，甚至只是引用新聞雜誌的報導內容而已；更荒唐的，還有人自行捏造事實，假造證據。不論在背後的動機是什麼，從這些行為都可以看出，追求真理、獲得知識的一項重要條件是所做的判斷必須是有恰當根據的。

第四節 蓋提爾難題

從知識的傳統三重分析來看，一個人知不知道某件事，取決於這三大要件是否全部都滿足。當我們說某個人不知道某件事情時，表示他至少有一項知識要件沒有滿足。我要特別提醒你兩種情形值得思考：一、「證立」要件成立，但「真理」要件不成立；某件事為假，可是卻有人不但相信那件事，而且關於那件事的信念是有證立的，是有理由或證據支持的。這種情形是有可能發生的。許多冤案，不論是被構陷的，還是無意造成的，都是屬於這類情形。二、「真理」要件成立，但「證立」要件不成立：即使某件事為真，而且你相信那件事為真，但有可能你是碰運氣的，你並沒有理由或證據來支持你為什麼相信那件事。在這種情形下，你若還相信、判斷那件事情為真，你是相當不理性的。

這兩種狀況是傳統的知識三重分析在理論上無法避免的。傳統的學說將「證立」和「真理」當作是分開的、可獨立的要求。因此傳統理論不得不承認上述兩種狀況是有可能發生的。這迫使我們必須進一步思考，如何使「真理」和「證立」有緊密的關聯，究竟如何說明「證立」所具備的真理傳導性。

更嚴重的困難還在後頭。在1963年哲學家蓋提爾對於傳統的知識三重分析提出了挑戰。他在一篇約兩頁左右的論文裡指出：即使這三大要件都滿足了，未必就表示知識成立了。即使有件事為真，即使你相信那件事，而且你的信念是有證立的，未必就表示你知道那件事。簡單說，這三項條件合起來仍然不足以構成知識的充分條件。以下是他舉的兩個非常有名的反例

(我做了一些調整)：

汽車案例

老王事實上並未擁有某家廠牌的車子，但張三卻誤以為老王有一輛那家廠牌的汽車。張三的朋友丁二曾經跟他說，他看過老王開過好幾次那家廠牌的車子。老王曾經好幾次親口告訴他說，他這一陣子就準備要買一輛那家廠牌的車子。張三甚至親眼看過幾次老王開著那廠牌的車子上下班。難怪張三會相信老王有一輛那家廠牌的車子。

不知為什麼張三從他所相信的事做了一個推論：老王有一輛那家廠牌的車子或者丁二人在巴黎。張三其實根本不曉得丁二實際上人在哪裡，他只是無聊隨意作了一個邏輯推論而已。有趣的是，很湊巧的，丁二真的已經到巴黎去了。

請問：張三知道「老王有一輛那家廠牌的車子或者丁二人在巴黎」這件事嗎？

在這個故事裡，知識的三項要件似乎都滿足了。首先，由於丁二人在巴黎是真的，根據邏輯，「老王有一輛那家廠牌的車子或者丁二人在巴黎」這命題是真的。其次，張三確實相信「老王有一輛那家廠牌的汽車或者丁二人在巴黎」。最後，張三有相當理由相信「老王有一輛那家廠牌的車子」，而「老王有一輛那家廠牌的車子或者丁二人在巴黎」是依據邏輯推論出來的，所以張三有相當理由相信「老王有一輛那家廠牌的車子或者丁二人在巴黎」。然而雖然知識的三項要件都滿足了，我

們似乎並不認為張三知道「老王有一輛那家廠牌的車子或者丁二人在巴黎」，畢竟對於丁二人在巴黎這件事，張三一無所知。

再看蓋提爾的下一個故事：

求職案例

某公司正招募人員。老王和張三都在大廳等候面試。由於老王認為張三的工作經驗豐富，又是這家公司老闆的姪子，他相信張三會拿到這份工作。他無聊地看著張三手裡拿著一些硬幣在玩。老王無聊地看著，無意中在數張三手上大概有幾枚硬幣。後來張三將硬幣全放進了衣服口袋裡。老王想著：「張三衣服口袋裡有十枚硬幣。」於是他想著：「拿到這份工作的人在衣服口袋裡有十枚硬幣。」

令老王意外的是，他自己拿到了這份工作！令他更意外的是：事實上他的衣服口袋裡恰好有十枚硬幣。

請問：老王知道「拿到這份工作的人衣服口袋裡有十枚硬幣」這件事嗎？

在第二個故事裡，「拿到這份工作的人衣服口袋裡有十枚硬幣」這命題是真的，因為老王就是拿到這份工作的人，而他的衣服口袋裡確實有十枚硬幣。其次，老王確實相信拿到這份工作的人衣服口袋裡有十枚硬幣。最後，老王確實有相當理由支持他所相信的這件事。所以知識的三項要件都滿足了。然而我們還是不認為老王知道拿到這份工作的人衣服口袋裡有十枚硬幣。畢竟老王心中想的是張三，並不是他自己。

哲學界公認蓋提爾的挑戰確實對於傳統的知識三重分析構成威脅。這個挑戰因此被稱為蓋提爾難題。有些哲學家企圖修改對於「證立」的說法。有些則認為僅僅要求知識的那三項要件是不夠的，這些哲學家開始思考應該還要考慮增加什麼條件才能構成知識，故而蓋提爾難題又稱為「第四條件難題」。

我稍早曾經提到有兩種狀況迫使我們必須進一步思考，究竟要如何做才能說明「證立」所具備的真理傳導性。因為在傳統的分析裡，「真理」和「證立」是獨立分開的兩項要件。蓋提爾難題看來是知識三重分析不可避免的理論結果，因為蓋提爾難題之所以造成困難，就在於「證立」並沒有傳導真理。

你對於如何解決蓋提爾難題有什麼想法嗎？初步來看，要解決這個難題有兩個方向：一、承認「真理」以及「證立」兩者是可以獨立分開的；但是我們轉而要求第四項要件，並且做到當第四要件滿足時，保障第一要件跟第三要件同時也會滿足。二、或者設法提出關於識知證立的理論，在這理論裡，「證立」要件的成立足以使得認知主體所相信的確實就是真理。這些思考促使了哲學家在1970年代和1980年代，在知識論的研究中，將重點全力放在探討「證立」的問題，發展有關「證立」的理論，其中最知名的包括基礎論、融貫論以及可靠論。讓我從知識結構的問題來說明這些哲學家是怎麼想的。